

独立董事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结束购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前结束购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前结束购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重新履行董事会程序，充分体现了市场公平原则。本次提前结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提前结束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